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14:00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

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